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 2019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严格、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组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周晨曦、陶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监事沈永胜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经审议选举周晨曦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5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15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9年4月4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15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年8月23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15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资产管理方面仍需从制度体系细化和具体领域的执行上不断完善、深化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合理额度内向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融资效率，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